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884,029.12 元，期末合并可供分配利润 530,516,796.96 元。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34,745,969.51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07,874,453.7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情况，公司 2023 年

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批准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董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

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批准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批准了《2023 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批准了《董事长及经理层 2023 年度授权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清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批准了《关于与经理层成员签订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4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4 年制度建设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批准了《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批准了《2023 年审计工作情况及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批准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办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 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5 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 亿元
合计	8 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决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

的有权签字人签署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为保证各项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以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担保方式主要为信用担保（或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将依据公司及其与有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签署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4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每日存款余额最高限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预计存款利率范围为 0.35%-3.05%。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在 6 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进行贷款及签发票据等融资业务，预计贷款利率范围为 3.0%-4.65%，贷款业务发生的利息支出预计不超过 2,79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水平支付手续费，预计手续费金额不

超过 30 万元。

财务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4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财务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

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二十) 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同时对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 41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2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17 万元），聘期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朝安先生、温素彬先生、程德俊先生、张骁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批准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刘朝安先生、温素彬先生、程德俊先生、张骁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十四）审议批准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制度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制度管理工作，提高依法治企、合规经营水平，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原《管理制度建设规定》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制度管理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制度管理规定》。

(二十六)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4:0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议案2、3、4、17、18、21、22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3. 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